

浉河区法院

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本报讯(崔俊杰)近年来,浉河区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注重创新载体,拓宽渠道,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快捷立案。该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涉农案件,实行快审查、快办理,保障当事人及时诉讼。不断完善诉讼指导与风险提示

制度,向农民发放风险提示书,引导农民正确表达诉求。同时,采取巡回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等方式,切实解决群众诉讼难的问题。

联合人民调解组织、社会法庭加大对民事案件的调解力度,全力化解农民矛盾,实现案结事了。对涉及民生的案件,特别是婚姻家庭、债权债务、邻里关系、土地承包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切实提高办案效率,缩短办案周期,加大办案力度,有效维护

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加强救助。该院对弱势群体实行司法救助,确保经济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对打赢官司利益得不到保障的农民,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同时,进一步拓宽救助对象,按法定程序,全面启动司法救助“工程”,对弱势群体及时办理减、缓、免诉讼费手续,为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

做好宣传。为了让更多群众学法、学好法、用好法,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该院组织法官深入农村,走村入户、到田间地头,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将法律法规通俗地宣传给人民群众,为农村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新县法院

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陈朝柱 胡冬明)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近年来,新县法院不断完善廉政防范机制,有效预防了不廉洁现象的发生。

一是建立监督体系。该院按照上级法院关于廉政建设及工作纪律的要求,针对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容易滋生问题的环节,建立了一套以审判质量、审判纪律监督为主的内部监督体系。除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省高级人民法院“十项禁令”外,还出台《新县人民法院严肃执法十项规定》、《关于加强干警八小时外纪律约束的八项规定》,加强对干警行为的监督和约束,使每位干警时时

刻刻都能够对照要求,自我警醒。

二是依托新县红色资源优势,积极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廉政教育。该院将办公楼走廊都打造成“廉政文化长廊”,使干警时刻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同时,重视反面警示教育,每月组织干警观看一部反腐倡廉片;每逢节假日,通过廉政短信、致干警家属一封信等形式提前打预防针,防止“节日病”的发生;在干部职务晋升提拔和岗位变动时,积极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三是加强日常督察工作。该院向外公布了廉政监督举报电话,聘请了6名廉政监督员,开展日常督察工作。对督察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诫勉谈话。



日前,罗山县法院组织10多名干警到罗山县东铺乡参加该县组织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董王超 摄

商城县法院

设立19个“法官联络点”

本报讯(赵曾行)为方便群众诉讼,日前,商城县法院在没有法庭的乡镇或离乡镇驻地较远的集村,设立了19个“法官联络点”。每逢集日,辖区法庭的法官便早早来到“法官联络点”值班。他们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热情接受群众的法律咨询,现场调解矛盾纠纷,“法官联络点”成了集市上的“亮点”。

据统计,该县的19个“法官联络点”自设立以来,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731件,实现了“小纠纷不出村,一般纠纷不出乡镇,大纠纷不出县”的目标。



近日,息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故意伤害犯罪案件,使案件当事人双方的多年积怨得到化解。图为被害人向该院刑事二庭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宋鹏 王淑娟 摄



政法短波

息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 规劝两名网上逃犯自首

本报讯 日前,息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采取领导分包、真情规劝等措施,成功规劝两名网上逃犯自首。2012年10月19日10时许,犯罪嫌疑人胡某和付某因琐事将陈某打伤。同年12月18日,胡某、付某涉嫌寻衅滋事被息县公安局上网通缉。为了使嫌疑人及早归案,该所指导员曾和理多次深入逃犯家中做规劝工作,希望其投案自首,走从宽处理的道路。近日,胡某、付某终于放下思想包袱到该所投案自首。(杨云仙)

商城县公安局 捣毁一盗销五金电料犯罪团伙

本报讯 日前,商城县公安局成功捣毁一盗销五金电料犯罪团伙,抓获主要涉案人员6名,缴获作案轿车1辆及被盗电脑、五金电料。2月19日,商城县城关镇李某报称,其五金店的电线被盗,价值16万多元。接到报警后,该局通过细致调查,锁定朱某、竹某等6人有重大作案嫌疑。2月28日,在市公安局刑侦部门和固始警方、淮滨警方大力协作下,该局一举将朱某等6人抓获,并缴获了作案轿车1辆、被盗电脑1部和被盗五金电料。经审讯得知,自2012年以来,该犯罪团伙先后在固始、商城等地作案50余起,作案后立即逃离并及时销赃。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胡克润)

八里岔派出所 成功救助一位老人

本报讯 日前,息县公安局八里岔派出所成功救助一位走失的湖北籍老人,赢得了当地群众的广泛赞誉。3月9日10时许,八里岔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称,其在八里岔中心小学附近发现一位走失的老人,并将这位老人接到自己家中,请帮助其寻找亲人。接到报警后,该所民警立即赶到报案群众家中。经了解,这位老人患有重病,口齿不清,不像本地人。民警经过耐心地沟通和上网查询,最终查明这位老人名叫程贵桂,家住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办事处,已经走失近半个月。民警通过其所在地的派出所与这位老人的儿子取得联系,其儿子赶到该所将其母亲接回家。(息公安)

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侦破一系列砸车玻璃盗窃案件

本报讯 近日,罗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成功侦破一系列砸车玻璃盗窃案件2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自去年冬季以来,罗山县城区连续发生了多起砸车盗窃案件,该所通过认真研判,分析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规律和作案特点,明确侦查方向,制定侦查方案。2月27日23时许,该所民警在宝城广场沿河路蹲守候时,发现两名男子在一辆黑色轿车旁转悠,接着这两名男子将该车的玻璃砸破,这时,民警立即上前将这两名男子抓获。经询问得知,自去年以来,这两名男子在罗山县城区采取砸车玻璃等手段进行盗窃,作案20余起。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龚旭升)

潢川县公安局

着力构建新型社会治安防控网

本报讯(刘明军 夏俊涛)日前,潢川县公安局针对辖区社会治安出现的新问题、新特点,着力构建新型社会治安防控网,进一步提高社会治安防控能力。

密织报警联动网。该局在深入推进打防控“一体化”建设的同时,不断强化110指挥指挥中心实战指挥,每天由一名领导带班,专

门负责对警情的先期处置、警力调配和监督指导。遇到重大警情时,迅速调集多警种警力,实现整体联动作战。同时,110报警服务台实行24小时民警值班接处警制度,力争在第一时间受理群众的报警求助和咨询、投诉,做到接警快、反应快、处置快。

治安网格化管理,将全县各乡镇、农场和街道办事处,按村(街)治安防范区合理设立警务室,每个警务室配备1名至2名民警和2名至3名专职协管员,确保有足够的警力在社区服务。同时,民警经常走村串户,深入田间地头和企业,开展入户调查、矛盾纠纷排查、普法宣传和治安巡查。

密织单位防控网。该局要求各派出所认真做好辖区单位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在重点消防单位、重要部位、重要路口等安装电子监控设备,不断提高技防设施覆盖率。

密织街面巡逻网。该局不断创新巡逻力量固化街面的机制,实现从“流动巡逻”到“固警街面”的转变,全面推行“24小时街面警务巡逻”机制,在城区道路交叉路口、银行网点、中小学校、繁华商业区等部位,以3部流动警务车、12个街面巡逻站、60人轮流值班等形式设立街头固定执勤点,加大夜间巡逻警力投入力度,实现全天候巡逻力量固化在街头,形成“白天见警车、夜晚见警灯”的局面,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妇女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日前,老城派出所组织民警走上街头,开展以“关爱妇女儿童、打击拐卖犯罪”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付金钟 摄



为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日前,商城县公安局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此次行动,该局共检查各类场所150余家,盘查可疑人员32人,查出安全隐患36处。杨培强 摄

新县公安局

开展“打盗抢、保民安”专项行动

本报讯(陈慧)日前,新县公安局在开展“打盗抢、保民安”专项行动中,针对辖区“两抢一盗”等侵财型案件发案情况,及时调整防控方案,采取多巡逻、多盘查、多伏击、多变化等措施,有效预防和打击了各类街面犯罪活动。

等部位的视频监控安装力度,实施同步监控指挥。同时,坚持以公安信息化建设为龙头,以社会管理创新为载体,着力建设打防控“一体化”模式,做到打得准、防得住、管得严、控得牢。

行动中,该局根据发案特点、作案手段、作案时间等,科学预测发案趋势,及时调整打防对策,从而实现精确、高效打击。同时,以发放防范宣传手册、制作宣传版面等方式,向群众等多警种协同机制,并科学制定巡逻路线,24小时不间断巡逻,加大对辖区主要路口、金融网点、居民小区

行动中,该局根据发案特点、作案手段、作案时间等,科学预测发案趋势,及时调整打防对策,从而实现精确、高效打击。同时,以发放防范宣传手册、制作宣传版面等方式,向群众等多警种协同机制,并科学制定巡逻路线,24小时不间断巡逻,加大对辖区主要路口、金融网点、居民小区

固始县公安局

协外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王继强)近日,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从现行案件入手,适时进行布控,协外抓获一名网上逃犯。3月3日,固始县公安局第六责任区刑警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男子驾驶一辆黄色轿车在马里乡偷窃。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开展侦查工作。根据群众提供的车辆线索,民警查询到该车为县城一家出租公司的轿车,且租车人为冒用他人信息。针对这一情况,民警通过走访排查,调取相关视频对比,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的潜

址。当天夜晚11时许,民警在马里乡街道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于2012年11月因涉嫌盗窃被浙江警方上网追逃。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羁押在看守所,相关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



人间百味

因一棵白菜打伤他人 被判缓刑一年并赔偿

2012年10月6日,卢某到十三里桥小学堂村钓鱼时,因拔了曾某的一棵白菜,双方发生争吵并厮打起来。在厮打中,曾某将卢某打伤。经法医鉴定:卢某的右耳穿孔,其损伤程度构成轻伤。经法院调解,被告人曾某赔偿被害人卢某经济损失26000元,取得了卢某的谅解。近日,浉河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曾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曾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尚能认罪、悔罪,且已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其所在的基层组织亦愿意对其帮教矫正,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陈娟)

扫墓引发火灾 被判缓刑二年

2012年4月6日,郑某在罗山县青山镇周湾村李楼组扫墓时,因燃放鞭炮将山上的杂草及树木引燃,造成森林火灾。经鉴定,被烧森林的过火林地面积为133.97亩。近日,罗山县法院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在上坟时,因燃放鞭炮,过失引起火灾,过火林地面积为133.97亩,其行为构成失火罪。被告人郑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董霞)

妻子沉迷网聊引猜疑 丈夫诉求离婚被驳回

江某和李某婚后感情比较融洽,其夫妻二人一直在北京打工。2011年,江某让其妻子李某回老家罗山照顾孩子。2012年年底,江某也回到罗山,与妻子李某一起在县城经营干果。但是,在家中生活期间,江某发现李某经常白天锁上干果店的门,晚上很晚才回家,随后江某对李某进行跟踪调查,发现李某经常在网吧上网,并与一名男网友聊一些隐私的话题。发现了妻子的行为后,江某猜疑李某是在搞婚外网恋,于是极为恼怒,其夫妻二人大吵一架后,江某将李某起诉至法院请求离婚。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虽沉迷于网聊,并与网友聊隐私话题,其行为不对,但在诉讼中承认了错误;江某虽坚持要求离婚,而其除向法院提供李某与网友聊天的记录外,未能提供其它证据证明双方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了维护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近日,罗山县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驳回了江某的诉讼请求。(董王超 徐霞)

非法侵占亲人股权 被判缓刑并处罚金

由于被害人的年龄大,且长期在境外居住,特委托其曾孙女张某处理某公司成立及与他人合作开发项目的具体事宜。期间,被告人李某采取在“股东决定”及“转让协议”上伪造虚假签名的方式,将被害人拥有的股权变更至自己名下。近日,息县法院以侵占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受其曾祖父委托管理某公司,在被害人不知情、不认可的情况下,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股权非法占为己有,且在被害人强烈要求下拒不退还,涉案价值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侵占罪。鉴于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社会矛盾已化解,可依法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宋鹏 王淑娟)